

#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ANHXXH-2026-001

甲方：紫阳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紫阳县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元（¥780000.00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编制《紫阳县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根据甲方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行政部门审批。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服务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项目及乙方要求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的，应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乙方不得以材料不全等为由要求顺延或延长成果提交时间。

3.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准备编制报告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应保证提交给乙方的资料具有合法性和真实性，如乙方需到项目现场勘察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4.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5.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项目情况、甲方企业信息及其他甲方不对外公开的事项等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作本委托项目之外用途，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影响。

2. 若由于报告成果的深度不够或方案缺陷引起返工，乙方必须无偿完善报告。

3.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报告内容修改，乙方将配合甲方完成修改。

4. 本合同形成的报告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版权、使用权和修改权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咨询成果用作他处，不得将报告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5. 乙方应保证完成工作的过程及成果的独创性，不侵犯任一方的合法权益，由此产生争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6年\_\_\_\_月\_\_\_\_日至2026年\_\_\_\_月\_\_\_\_日止。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二次付款。

1、完成报告初稿编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相关批复提交正式成果后支付合同剩余总金额的60%

。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名称：

紫阳县水利局（盖章）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5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银行帐号：310011510000007041

年 月 日

# 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紫阳县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编号：ANH-XH-2026-001 磋商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开标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出具评审结果。其评审结果抄送紫阳县水利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总金额为：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

中标项目负责人：张嫻 证书编号：0197292

服务期：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请接到此通知，做好以下工作：

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代理机构：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